



# 「閩平漁三七七號」漁船走私案之研析

文、圖／陳慶昌

## 前言

海洋巡防總局第二(淡水)海巡隊前接獲情報指出，北部地區以綽號「水哥」為首之走私集團，將於近日內以漁船至大陸地區載運一批私酒及農產品走私返台牟利，且據對岸情治單位提供情資顯示，該集團可能會夾帶走私毒品。本隊對此情資相當重視，隨即由隊長蔡嘉榮召集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研判可能從事海上走私之行徑路線，並派遣多艘巡防艇日夜於海上巡緝，爰於九十三年二月一日十七時許，在台北縣麟山鼻外海十九浬處發現一艘未經許可進入我國限制海域之「閩平漁三七七號」漁船，由於該船行跡可疑，經示警登檢後，於漁艙內查獲大陸酒母一五〇桶、冬筍一一七箱、高接梨接穗六一五箱等，估計約值市價新台幣數百萬元，遂將人、船押返本隊偵處，並依法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

## 研究分析

一、自一九八九年來兩岸交流已十餘年，雖意識形態對立未能有效改善，但經貿交流卻日益頻繁。中共在經貿方面對台採取開放策略，自有其政治考量，無非希望藉由兩岸緊密交流，最終目



▲ 海巡隊員連夜清點查獲之走私物品

的在於未來能透過經濟來整合台灣。惟在兩岸熱絡經貿互動過程中，衍生諸多犯罪問題；如偷渡、通緝逃犯、海事糾紛、走私等等，隨著兩岸經貿交流擴大，隱藏走私犯罪將更為猖獗、氾濫，進而使我海巡機關海域執法面臨嚴重考驗與檢視。

二、走私行為是屬於一種經濟犯罪行為，它是地下經濟活動的一環，其定義乃暗中運輸貨物進出國境，未向海關申報，目的在規避檢查，以逃漏關稅或逃避管制之不法行為。以台灣地理環境而言，走私者在著手進行走私活動其方法不外乎空運夾帶、漁船交易、貨櫃走私三大類。走私活動不但擾亂國內經濟秩序、破壞政府管制政策及



影響關稅收入，若走私毒品與槍械，更危害國民健康、社會治安與國家安全，走私犯罪之危害程度，並不亞於其他犯罪行爲。

三、我國是一海島型經濟，對外貿易依存度高，國內無法生產及生產較少之物品必須仰賴進口，而政府爲維護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公共利益及配合國際貿易規範，常訂定各種管制措施，以規範人民經濟活動。因管制政策造成進口貨物之稀少性，走私有厚利可圖，而形成我國走私猖獗之情形。隨著經濟發展、社會型態與市場需求的改變，以及加入WTO後，已大幅改變關務政策及關稅稅率結構。因此，走私大量物品由以往的食品、中藥材、紡織品、化妝品演變爲現今的洋菸酒、農產品、高科技產品、毒品及槍械；走私方式亦由以往的船員走私轉變爲以貨櫃及漁船走私爲主，我海巡機關亦應隨時待潮流變遷，研擬有效防堵制壓作爲，澈底消弭不法情事。

### 因應對策

爲有效遏阻走私不法活動，針對本國及大陸漁船走私防杜策略之勤務部署，提出拙見如下：

一、落實各海巡隊海域轄區可疑船舶查察，加強注檢人、船建檔列管與探訪佈建。

二、強化各海巡機關海域執法偵防功能，廣泛蒐集不法情資。

三、培育海上刑事鑑識、船舶登檢檢查艙技術人員，購置刑事鑑識科技器材。

四、提昇海巡人員人力素質，充實個人專業學能，熟悉法令規定，以及培育船舶維修專業人員、岸際雷達監控人員。

五、加強與友軍相關單位間之協調聯繫功能，落實資源共享與情資整合策略。

### 結語

走私活動不但擾亂國內經濟秩序，破壞政府管制政策，造成國庫短收，倘若走私未經檢疫之農畜漁產品，將傳入毒性霍亂弧菌、口蹄疫、狂犬病、狂牛症、禽流感等病毒，進而危害國內養殖業、畜牧業及國人健康；走私毒品槍械則戕害國人身心，破壞社會治安，而成爲暴力犯罪淵藪。故我海巡機關應加強全民犯罪教育宣導，有效查緝走私，並逐年編列查緝預算，加強海巡人員教育訓練，充實緝私軟硬設備，以及適當修法提高走私犯罪罰則，藉以抑制走私行爲。

（作者任職於第二【淡水】海巡隊分隊長）



▲ 查獲之走私物品及嫌犯